

114 學年度應屆新生語文競賽（國語類、本土語）市賽報名

- 一、請新生確認是否需要增額報名參加 114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複賽（國語類、本土語）。可增額參加比賽的條件如下說明：
- 二、確認符合新生增額報名資格且欲代表本校參賽者：
若要報名 114 年度語文競賽項目，下載下列附件，並繳交：
 - (1) 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同意書附件一(要有雙方家長簽名，詳閱內容)
(一律手寫)
 - (2) 附件二(家長同意書) (一律手寫)
 - (3) 獎狀正本(報名時繳交以利查驗，獎狀正本由教務處保管，九月底歸還。
- 三、若有意願參加市賽，請於新生報到時，至教學組巫小姐繳交報名資料（連絡電話：2507-3148 分機 212）。報名時間自 7/10(週四)至 7/18(週五)，請於上班日 09:00-12:00，由學生本人或監護人代表至本校逸仙樓 1 樓教務處找教學組辦理報名，逾期、缺件、缺家長簽名、資格不符者不受理。

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摘錄

◎增額推薦資格（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）

114 學年度新生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1) 前一學習階段（國小 5.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）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 1 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（註：北市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，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）。
- (2) 前一教育階段（國小 1 至 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）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，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 2 階段」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